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予以出让，交易价格不低于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5960.08 万元。

●本次交易将根据国家关于出售国有产权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故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持有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西水公司”）45%的股权予以出让，交易价格不低于包头西水公司 4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5960.08 万元。

二、包头西水公司基本情况

包头西水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为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经营范围：水泥生产自动化，系统的研制、开发、安装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新型水泥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现拥有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目前西水股份持有包头西水公司 55%的股权，公司持有包头西水公司 45%的股权。公司持有包头西水公司 45%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11 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包头西水公司帐面总资产 24442.16 万元，总负债 11494.08 万元，净资产 12948.08

万元，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540.58 万元，净利润-3072.46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中资评报[2013]111 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包头西水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4738.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3244.62 万元。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1,298.50	11,377.39	78.89	0.70
2 非流动资产	13,143.66	13,361.31	217.65	1.6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11,785.30	10,422.97	-1,362.33	-11.56
5 在建工程	96.08	96.08	0.00	0.00
6 固定资产清理				
7 无形资产	1,027.96	2,607.94	1,579.98	153.7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2	234.32	0.00	0.00
9 资产总计	24,442.16	24,738.70	296.54	1.21
10 流动负债	11,494.08	11,494.08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1,494.08	11,494.08	0.00	0.00
13 净 资 产	12,948.08	13,244.62	296.54	2.29

三、拟出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实施方案

股权转让定价：公司出售持有包头西水公司 45% 股权将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包头西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不低于包头西水公司 4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5960.08 万元。

本次股权在出售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关于出售国有产权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必要的挂牌交易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包头西水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目的主要是整理公司在内蒙古的水泥企业股权，促进公司在内蒙古水泥市场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额尚待交易完成后计算确认。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11 号）；
- （二）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3]111 号）。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